

同急发部
陈学红

Y2021HZ123 鄱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、对讲机、无人机、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2021-06-5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鄱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、对讲机、无人机、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9 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6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1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购置 350 兆基站 1 套、对讲机 55 台、无人机 3 架、枪弹柜管理系统 1 套等一批装备（详见采购文件清单）

2.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 20 天。

3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
2021-06-5	鄱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、对讲机、无人机、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		许昌市海康盈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许昌市魏都区七一路东段.	251987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军玲（组长）、李巧仙、黄松茂、耿进环、李艳锋（采购人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、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文、[2011]534 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。

收费金额：31700 元。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、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、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”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鄢陵县公安局
地址：鄢陵县锦华路
联系人：陈先生
联系电话：1883990136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
联系人：刘先生
电话：1813746989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先生
联系电话：18839901368